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4-2

甲方：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重阳大道与 028 县道平交路口处交通信号灯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4-2

甲方：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4-04-2（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重阳大道与 028 县道平交路口处交通信号灯安装项目	项	1	<u>612500.00</u>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圆整（¥6125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供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产品送到需方指定的位置，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重阳大道与 028 县道平交路口处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圆整（¥612500.00元）。支付前乙方须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开票及收款账号信息

开票单位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开票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峰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电话：【010-51892860】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技术资料、知识产权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乙方保证提供的任何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且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物不回收。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9.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解除故障。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物不回收。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4.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4.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5.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5.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承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重阳大道与 028 县道平交路口处交通信号灯安装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4-04-2)】政府采购合同的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 方: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封守军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乙 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强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最终报价清单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3-04-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900万高清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IDS-TCE900	杭州	6套	15710	94260
2	新国标LED频闪灯	千叶行	CXBG-1-PS-16HS	深圳	10台	1870	18700
3	综合管控一体机	海康威视	iDS-TSA400	杭州	1台	19750	19750
4	900万高清环保卡口	海康威视	IDS-TCV900	杭州	6台	19300	115800
5	新国标环保一体灯	千叶行	CXBG-1-1-PS-A-4B-H(CXBG-2-H/2-MC-A-4B-H)	深圳	10台	2990	29900
6	智能全景黑光监控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F8C425QS-AX	杭州	2台	8600	17200
7	球机支架	海康威视	球机支架	杭州	2台	100	200
8	千兆交换机	H3C	S1208V	杭州	3个	700	2100
9	光纤收发器	厚德缆盛	HD-GS20TDB-E-A	浙江	3对	800	2400
10	落地机柜	啸龙	定制	驻马店	1个	1200	1200

11	机柜基础	国产	现场施工定制	中国	1套	1000	1000
12	电子警察立杆	顺泰	定制	江苏	4套	9150	36600
13	立杆预埋件	顺泰	定制	江苏	4套	3300	13200
14	立杆基础	国产	现场施工定制	中国	4套	3500	14000
15	地下顶管	国产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中国	200米	150	30000
16	接线维护手井	国产	施工定制	中国	3路口	600	1800
17	抱杆挂杆机箱	啸龙	定制	驻马店	3套	400	1200
18	设备电源线	安普永兴	RVV3×1.0	广东	350米	3	1050
19	主电源线	安普永兴	RVV3*2.5	广东	350米	6	2100
20	控制线	安普永兴	RVVP2×0.75	广东	250米	3	750
21	光纤	通鼎	8芯单模	江苏	300米	2	600
22	网线	安普永兴	61057	广东	1箱	700	700
23	路面恢复	国产	现场施工恢复	中国	1项	1200	1200
24	辅材	国产	施工定制	中国	1批	1500	1500
25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海康威视	XHJ-CW-GA-HK3	杭州	1套	25750	25750
26	左转箭头灯	海康威视	FX400-3-3021SL	杭州	2套	2830	5660
27	满屏信号灯	海康威视	JD400-3-301SL	杭州	4套	2900	11600
28	非机动车信号灯	海康威视	FJ400-3-3011SL	杭州	4套	3200	12800
29	人行灯	海康威视	RX300-3-2010SL	杭州	8套	1358	10864
30	人行灯立杆	顺泰	定制	江苏	8套	1190	9520
31	悬臂式信号灯立杆	顺泰	定制	江苏	4套	9800	39200

32	立杆预埋件	顺泰	定制	江苏	4套	2800	11200
33	立杆基础	国产	现场施工定制	中国	4套	3000	12000
34	信号灯电源线	爱普华顿	KVV22(16*1)	上海	300米	29	8700
35	人行信号灯线	安普永兴	KVV22(5*1)	广东	300米	10	3000
36	灯组对接线缆	安普永兴	RVV4×0.75	广东	300米	6	1800
37	地下顶管	国产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中国	330米	149	49170
38	接线维护手井	国产	现场施工定制	中国	3路口	600	1800
39	采电电源线	安普永兴	ZR-YJLV2*10	广东	300米	5	1500
40	辅材	国产	施工定制	中国	1批	726	726
报价总计（大写）：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612500

